

附件 1

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	数量上限（台）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(年)	性能要求
台式计算机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	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。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%控制；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控制。	5000	6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
便携式计算机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	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%控制。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，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。	7000	6	
打印机	A4	黑白	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80%计算，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A3或A4打印机。其中，A3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%计算。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，确有需要的，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%计算。	1500	6	
		彩色		2000	6	
	A3	黑白		7600	6	
		彩色		15000	6	
	票据打印机			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3000	
高档复印机			每个50人以上（含50人）的单位文印室可配一台	50000	6年或复印30万张	
复印机			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	25000	6年或复印30万张	
一体机/传真机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计算	3000	6	
扫描仪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%计算	4000	6	
碎纸机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%计算	1000	6	
投影仪			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	10000	6	
照相机	普通相机		相机配置总数不得超过单位人数的2%，不足50人按50人计算，因特殊职能需配置高档相机的，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	4000	8	
	高档相机			25000		
摄像机			每个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配置1台	6000	8	
空调	中央空调		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10000/冷吨		
	挂机		每个办公室空调不超过1台，会议室空调应与面积大小匹配	5000		
	柜机			10000		

注：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。